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311212023060502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青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-06-08



建设单位	青田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青田县塔山大桥南接线工程		
建设地址	浙江省:丽水市_青田县瓯南街道石郭下村		
建设规模	长度:0.00米;跨度:0米		
合同工期	2023年05月15日 至	2024年09月26日	合同价格 3649.7222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浙江省浙南综合工程勘察测绘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顾全民
设计单位	杭州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陈超
施工单位	浙江建盛建设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冯洪燕
监理单位	浙江建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朱荣伟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 多合一施工许可证书(含建筑工程施工许可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)。

注意事项: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 青田县塔山大桥南接线工程

施工许可证编号: 331121202306050202

建设单位: 青田县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王腾达

建设地址: 浙江省: 丽水市_青田县瓯南街道石郭下村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 (平方米/米)		层数	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青田县塔山大桥南接线工程	0	0		

总建筑面积: 0.00

地上建筑面积: 0

地下建筑面积: 0

备注: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